桃園市政府115年11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50319250號函公告

116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編印

總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Ⅰ

貳、重要提示..... Ⅳ

參、報名應繳資料一覽表..... Ⅶ

肆、聯絡方式一覽表..... Ⅸ

伍、簡章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1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2-1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3-1

壹、 重 要 日 程 表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	115/11/13(星期五) ～ 115/11/20(星期五)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2	115/12/31(星期四)	公告各類簡章開缺名額		
3	115/12/31(星期四)前	國中端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資料		
4	116/01/04(星期一) ～ 116/01/18(星期一)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進行志願試探-模擬選填，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5	116/01/21(星期四) ～ 116/02/18(星期四)	國中端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6	116/02/22(星期一) ～ 116/02/26(星期五)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7	116/02/24(星期三)前	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函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		
8	116/03/31(星期三)前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9	116/04/10(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0	116/04/19(星期一)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	
11	116/04/26(星期一)中午12時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複查結果將於1~2個工作天後另行通知)	
12	116/04/29(星期四)前			辦理晤談

項次	日　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3	116/05/03(星期一) ～ 116/05/07(星期五)	安置作業	唱名分發	安置作業
14	116/06/01(星期二)	1.公告安置結果 2.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5	116/06/08(星期二) ～ 116/06/15(星期二)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完成報到後若擇其他入學管道就讀，需填放棄報到聲明書）		
16	116/07/07(星期三) ～ 116/07/08(星期四) (依各安置學校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完成報到後若擇其他入學管道就讀，需填放棄報到聲明書）
17	116/07/12(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8	116/07/12(星期一) 前	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餘額安置作業：

項次	日　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	116/06/30(星期三)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2	116/07/06(星期二) ～ 116/07/09(星期五)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國中端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完成報名作業	
3	116/07/12(星期一) ～ 116/07/16(星期五)	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安置	
4	116/07/30(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並通知報到資訊	
5	116/08/06(星期五) 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6	116/08/09(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二、11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4304 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1	四	11 日-18 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18	四	2 月 18 日-3 月 3 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		
	22	一	2 月 22 日-3 月 8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2	二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4	四	4 日-6 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8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8 日-12 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13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8	四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9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	六	1. 10 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0 日-11 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3. 10 日-12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 4 月 12 日-5 月 3 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1	日	
	12	一	
	⋮		
	17	六	17日-18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18	日	
	⋮		
	22	四	22 日-29 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27	二	4 月 27 日-5 月 3 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4	二	1.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2. 4 日-5 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13	四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		
	15	六	15 日-16 日：國中教育會考
	16	日	
	17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17 日-19 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5. 17 日-19 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6. 17 日-21 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20	四	1. 20 日-21 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0 日-21 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22	六	1.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 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		
	24	一	1. 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 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		
	27	四	5 月 27 日-6 月 4 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3.有關各單獨招生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各單獨招生入學之公告簡章。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1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4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4 日-11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報名
	⋮		
	6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11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3.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4.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		
	14	一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5	二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6	三	16 日-18 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		
	18	五	1. 18 日-24 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		
	20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1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1 日-25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分發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4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		
	29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份	6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放榜
	7	三	1.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績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8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2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27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績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貳、重 要 提 示

一、簡章報名

(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共分為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且不得重複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應屆畢業生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別。
4. 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別。

(三)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其各類簡章報名資格如下：

1.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者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1)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2) 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

(3) 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

(4)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者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智能障礙、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之鑑定證明，且前揭智能障礙程度皆應為輕、中度者。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四)欲選填及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五)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二、安置作業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二)循「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欲申請在家教育服務之學生，需國中教育階段即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始得申請，並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詳見簡章內附表）。

(三)循「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報名者，皆須參加能力評估，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參與人數及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進行安置。

(四)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唱名分發委託書」（詳見簡章內附表）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五)循「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經審議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後，如有無法順利安置者，需繳交志願調整表調整其志願，並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若仍無法順利安置者，則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六)須參加晤談之學生請原就讀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應填寫「晤談委託書」（詳見簡章內附表）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參加晤談。

(七)經安置學校查核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國中端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申請在家教育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依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辦理。

參、報 名 應 繳 資 料 一 覽 表

一、填妥報名表格乙份，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應繳資料如下表：(打 √ 表示應繳；※詳見說明)

簡章類別 / 應繳資料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	√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 1	應屆 畢業生			
	非應屆 畢業生	√	√	√
鑑輔會鑑定證明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備註 2				√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備註 3		√ (無須者免附)		
能力評估 試場服務申請表			√ (無須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備註 4				√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備註 5		√	√	√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 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備註 6				√
九年級上學期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備註 7				√
佐證資料 ※備註 8				√ (無者免附)

說 明：

※備註 1 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屆畢業生憑集體報名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備註 2 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備註 3 含「在家教育申請表」、「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以及「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備註 4 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

※備註 5 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備註 6 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凡選填學術群者，皆需檢附桃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需檢附該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備註 7 其中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備註 8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詳見簡章內附表）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等相關事宜。

肆、聯 絡 方 式 一 覽 表

一、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3（林秀環股長）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1（戴美倫聘用專案助理）

二、承辦單位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電話：03-3647099 分機 666（劉芷寧主任）

電話：03-3647099 分機 602（張玉珊老師）

三、協辦單位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3-3647099 分機 322（葉承涵主任）

電話：03-3647099 分機 324（廖思涵組長）